

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
1-2-2018

瑪 19:1-12 他們不是兩個，而是一體了。
為此，凡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
**Itaque iam non sunt duo sed una caro
quod ergo Deus coniunxit homo non separet**

李子忠

瑪 19:1-12

¹ 耶穌講完這些話以後，就離開加里肋亞，來到約但對岸的猶太境內。² 有許多群眾跟隨他，他就在那裡醫好了他們。³ 有些法利塞人來到他跟前，試探他說：「許不許人為了任何緣故休自己的妻子？」⁴ 他回答說：「你們沒有念過：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；⁵ 且說：『為此，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兩人成為一體』的話嗎？」⁶ 這樣，他們不是兩個，而是一體了。為此，凡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。」⁷ 他們對他說：「那麼，為什麼梅瑟還吩咐人下休書休妻呢？」⁸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梅瑟為了你們的心硬，纔准許你們休妻；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⁹ 如今我對你們說：無論誰休妻，除非因為姘居，而另娶一個，他就是犯奸淫；凡娶被休的，也是犯奸淫。」¹⁰ 門徒對他說：「人同妻子的關係，如果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的好。」¹¹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話不是人人所能領悟的，只有那些得了恩賜的人，纔能領悟。¹² 因為有些閹人，從母胎生來就是這樣；有些閹人，是被人閹的；有些閹人，卻是為了天國，而自閹的。能領悟的，就領悟罷！」

上下文：

瑪竇福音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，分作五大段落（3-7; 8-10; 11-13; 13-18; 19-25）。除第一段外，四段都以「耶穌講完這些話以後」作開始的引子（7:28; 11:1; 13:53; 19:1）。19:1-12 是第五段的開始，記載耶穌與法利塞人論有關離婚法律的解釋，這事發生在耶穌取道培勒雅到耶路撒冷途中。

釋經：

❖ 「離開加里肋亞，來到約旦對岸的猶太境內」（1）——新約時代，約旦河對岸大部分屬外邦人地區，除了緊貼東岸的培勒雅（Peraea）。大黑落德死後，培勒雅與加里肋亞合併，成為黑落德之子安提帕（Herod Antipas 4BC-AD40）的分封侯區。耶穌時代，許多要前往耶路撒冷去的加里肋亞猶太人，為了避免途經撒瑪黎雅，多轉到約旦河東，取道培勒雅，在臨近死海前渡河到耶里哥，然後再上耶路撒冷去。耶穌也曾按此路徑到耶路撒冷去（瑪 20:17, 29），並在耶里哥治好瞎子巴爾提買（谷 10:46-52），又與稅吏長匝凱相遇（路 19:1-10）。耶穌與法利塞人討論離婚問題，可能就是發生於循這路徑到耶路撒冷途中。

❖ 「有些法利塞人來到他跟前，試探他說」（3）——新約時代猶太社會有兩大派別：其一是偏重形式主義，自詡為解釋梅瑟法律的權威，以為謹守法律即可成義的法利塞人（Pharisees）；其二是不信死後復活的道理，不怕未來審判，與司祭關係密切的撒杜塞人（Sadducees）。法利塞人在猶太人的宗教生活上，具有極大的影響力。可惜他們太偏重外表，一切外在的繁文縟節，作的毫不苟且，卻不注重法律的真正精神。他們更不厭其煩地將法律分成許多的條類——禁令248條，命令365條——使平民百姓如入迷宮，不知所從。他們常就法律的解釋和實踐向耶穌提出挑戰：「試探他」。

❖ 「許不許人為了任何緣故休自己的妻子？」（3）——法利塞人問的似乎是有關申 24:1-4 的離婚法律：

如果一人娶了妻，佔有她之後，在她身上發現了什麼難堪的事，因而不喜悅她，便給她寫了休書，交在她手中，叫她離開他的家，而這女子走出了他的家，又去嫁給了另一人為妻，如果後夫又憎惡她，給她寫了休書，交在她手中，叫她離開他的家，或者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，那麼，那休她的前夫，在她受了污辱之後，不能再娶她為妻，因為這在上主面前是可憎惡的事；你不可使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陷於罪惡。

這條法律不直接討論離婚的問題，旨在禁止男人重娶自己休過的前妻，間接是防止人輕率休妻，丈夫只有在妻子「身上發現了什麼難堪的事」，才能寫「休書」（תּוֹרַת סֵפֶר כְּרִיתוֹת *sefer keritut*，或稱為 גֵּט *get*）休妻。

問題的癥結在於所謂「難堪的事」（עֲרֻוַת דְּבָרָה *'erwat davar*）所指何事？新約時代的法利塞人有兩個學派：霞瑪依（Shammai 50 BC - 30 AD）派認為是指妻子不忠之事（*Gittin* 9, 10; *y.Sotah* 1, 1, 16b）；希肋耳（Hillel 110 BC - 10 AD）派卻以為是

指任何令丈夫不悅的事（如妻子做飯時放鹽過多，又如只要丈夫見到另一個比妻子更美的婦人），都足以構成許可離婚的條件（*Gittin* 9, 10）。最終希肋耳的解釋被公認為準，丈夫可隨意休妻的法律，直至公元十一世紀才開始被取締。福音所載的，似乎是這兩派法利塞人，要看看耶穌究竟支持那一方。

然而從舊約聖經整體來看，尤其先知書及智慧書，推崇夫婦終身廝守多於離婚：「上主是你與你青年時所娶的妻子之間的証人。她雖是你的伴侶，是你結盟的髮妻，你竟對她不守信義。上主不是造了他們成為一體，有一個肉身，一個性命嗎？為什麼要結為一體？是為求得天主的子女；所以應關心你們的性命，對你青年結髮的妻子不要背信。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說：我憎恨休妻，休妻使人在自己的衣服上沾滿了不義，萬民的上主聲明說。所以你們當關心你們的性命，不要不守信義」（拉 2:14-16）。

梅瑟法律還訂定兩個不能休妻的情況：1）若丈夫曾誣告妻子婚時並非處女身（申 22:13-19）；2）若丈夫婚前強姦了她（申 22:28-29）；在這兩種情況下，丈夫終身不能休自己的妻子。米市納（*Mishnah*）另加上三個不可休妻的情況：1）妻子精神失常（*Yebamot* 14, 1）；2）妻子被囚（*Ketubot* 4, 9）；3）妻子未成年（*Ketubot* 4, 9）。

❖ 「你們沒有念過：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…」（4）——耶穌並沒有直接引述申 24:1-4 的法律來討論，相反，他叫他們看這法律的原意，甚至引他們回到造物主建立婚姻制度之初：婚姻是「一男一女」（4），「兩人成為一體」（5），「為此，凡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」（6）。

❖ 「為此，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兩人成為一體」（5）——瑪 19:5 引用創 2:24 的話，這話可視為亞當見了「女人」後所說，或作為天主所說的話。「為此」二字承上啟下，說明人與父母，及人與妻子間的關係，是有區別的：人離開父母才算成長，親子間有彼此之別，但夫妻之間是沒有彼此的，因為他們「兩人成為一體」了，這是「天主所結合的」，為此任何人無權使他們分離：「人不可拆散」（6）。

❖ 「那麼，為什麼梅瑟還吩咐人下休書休妻呢？」（7）——梅瑟規定丈夫若休妻，必須給她寫休書。猶太人卻把這原為保障被休者，而暫且容忍休妻的權宜法律，變成了一個許可。更轉而集中討論應在什麼條件下休妻，即什麼才是法律所指的「在她身上發現了什麼難堪的事」（申 24:1）。法利塞黨內較寬鬆的希肋耳派和較嚴謹的霞瑪依派，二者都希望耶穌表態，究竟他贊同那一派解釋。

❖ 「梅瑟為了你們的心硬，纔准許你們休妻；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」（8）——耶穌一語中的，指出根本不應離婚，「梅瑟為了你們的心硬，纔准許你們休妻」，這並不是造物主的原意。耶穌也引經據典駁斥他們，指出原始的婚姻法律，是不容男女分離的。梅瑟的婚姻法只是一時的權宜辦法，並不是永久的法律，也不是創造男女者的本意。

❖ 「無論誰休妻，除非因為姘居，而另娶一個，他就是犯奸淫；凡娶被休的，也是犯奸淫」（9）——耶穌完全否定任何休妻的可能性。早在山中聖訓中他已指出：「凡休自己的妻子的，便是叫她受姦污」（瑪 5:32）。這端道理在新約中不但清楚，而且非常明白（谷 10:10-12；路 16:18；格前 7:10,11 等）。但是瑪 5:32 和 19:9 都有一個插句：「除了姘居外」或「除非因為姘居」，這句話在解釋上卻引起了一些困難。

按「姘居」希臘文為 πορνεία - *porneia*，一般譯作「邪淫」或「奸淫」的意思。有人認為耶穌在婚姻不可解除的事上，實在准許了一個例外，就是妻子犯了姦淫，丈夫可以休她。有人卻認為，只是在妻子犯姦的原故上，暫時許可離異。聖熱羅尼莫（St. Jerome）卻主張，如果妻子與人通姦，卻准丈夫與她「分居」（*In Mathaeam*, PL 26, 135）。可是原文的「休」字 ἀπολύση（或譯作「解除」），決不能同時有「離婚」和「分居」兩種意義。

大部分學者主張 πορνεία 一詞在此處為法律名詞，與猶太經師所用的 זנות - *zenut* 意義相同，多譯作「淫亂」（*fornication*）或「姘居」（*concubinate*），指假的、無效的婚姻，或違法、不規矩的伴侶關係；換句話說：就是本處所說的「姘居」（參看 Bonsirven, *Le divorce dans le NT*, Paris, 1948）。這種不正常和不應有的男女關係，也包括肋 18:6-18 所禁止的近親婚姻，因這無異於亂倫的罪（*incest*）。

所以耶穌對婚姻的不可解除性，在這裡並沒有定下一個例外，只不過用「除非因為姘居」的插句，提到不法的結合（這種結合只是看似婚姻，而並非婚姻）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不但能夠、而且應當分離：不能說是離婚，因為實在算不得婚姻。一些猶太經師曾准許由外教皈依猶太教的人，可繼續保持歸依前已有的這類結合。但自起初，教會已禁止歸依者保持這種關係（參看宗 15:20,29：「戒避偶像的玷污和奸淫 πορνείας」；格前 5:1 等）。

❖ 「人同妻子的關係，如果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的好」（10）—— 19:10-13 是瑪竇所獨有的，10 節是承上啟下的關鍵，門徒在旁細聽他答覆法利塞人的話，不禁敗興，說出「倒不如不娶的好」的話來。耶穌趁機會給他們解說「守貞生活」的真正意義，這必須放在造物主建立婚姻制度的語境下來明瞭。婚姻既是

天主所立的制度，就應以天主的本意為婚姻的原則，但耶穌並沒有說人人非結婚不可。事實上，世上也有許多人，為了各種原故或處境，終身未有過婚姻生活的：舉例說，「有些閹人，從母胎生來就是這樣；有些閹人，是被人閹的」（12）。但耶穌想指出的是為天國而度的守貞生活：「有些閹人，卻是為了天國，而自閹的」（12）。

「為了天國」而守貞的生活，並非「人人所能領悟的」（11）。這不僅是理性或領悟力的問題，而是人有否領受了度這種生活的「神恩」（charism），所以耶穌說：「只有那些得了恩賜的人，纔能領悟」（11）。

為了講論這神恩，耶穌採用了一種比較誇張的比喻講法：「自閹」，他顯然無意鼓勵人作這自殘的行動。可惜歷史上確有人以實際的「自閹」，來滿全基督的話。更諷刺的是，據教會歷史家歐瑟比（Eusebius）的記載，一向愛用寓意釋經（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）的亞歷山大學派代表人物奧利振（Origen 184-253），竟按字面意義的實在對自己做了。

*** *** ***

教宗方濟各《愛的喜樂》*Amoris Laetitia* 61-63

耶穌恢復和滿全天主的計劃

61. 面對那些擯棄婚姻的人，新約教導說：「天主所造的樣樣都好，如以感恩的心領受，沒有一樣是可擯棄的」（弟前 4:4）。婚姻是上主的「恩賜」（參閱格前 7:7）。同時，正是因為對婚姻有這樣正面的認識，新約強調我們必須保護天主的恩賜：「在各方面，婚姻應受尊重，床第應是無玷污的」（希 13:4）。這天主的恩賜也包括性：「你們切不要彼此虧負。」（格前 7:5）

62. 主教會議神長憶述耶穌「在講論天主對夫婦原初的計劃時，再次肯定男女之間不可拆散的結合，甚至說：『梅瑟為了你們的心硬，才准許你們休妻；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』（瑪 19:8）。祂說：『凡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』（瑪 19:6）。婚姻的不可拆散性不應被理解為施加於人的『枷鎖』，而是藉婚姻結合所享有的『恩賜』（…）。天主紆尊降貴、降生成人，祂的愛總是在人生旅途陪伴我們，並藉其恩寵，醫治和轉化心硬的人，引導他們沿著十字苦路，回到起初。福音清晰呈現耶穌的榜樣。（…）祂宣講婚姻的訊息，其意義是圓滿的啟示，為恢復天主原初的計劃（參閱瑪 19:4）。」

63. 「耶穌使萬有在祂內與天主重歸於好，也恢復了婚姻與家庭的原初面貌（參閱谷 10:1-12）。婚姻與家庭已獲基督所救贖（參閱弗 5:22-33），並按聖三的肖像恢復其原貌，而聖三的奧祕正是所有真愛的泉源。夫婦盟約源自創世工程，在救恩史內展現，並在基督和祂的教會內獲得圓滿的意義。藉著教會，婚姻與家庭從基督獲得所需的恩寵，好能為天主的愛作見證，並活出共融的生命。有關家庭的福音訊息貫穿世界歷史，自男女按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開始（參閱創 1:26-27），直至時間的終結——基督盟約的奧祕藉羔羊的婚宴圓滿實現（參閱默 19:9）。」

*** *** ***

教宗方濟各親撰《聖家禱詞》

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，
我們在你們身上默觀
真愛的光輝；
我們以信賴之心投奔你們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我們眾人意識到
家庭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特質，
家庭在天主計劃中的美善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我們的家庭
成為共融的場所和祈禱的晚餐廳，
真正的福音學校
和小型的家庭教會。

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，
請俯聽、垂允我們的祈禱。亞孟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家庭永遠不再有
暴力、封閉和分裂；
凡受傷和失足的人
盡快獲得安慰和痊癒。